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2027年度医用液态氧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aksdqdermyy-2026-4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2027年度医用液态氧项目

采 购 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查坤宇

电　　话：19109979939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联 系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44号胜利市场5区3层325室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邀请书）.....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2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单一来源协商）.....18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2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3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邀请书）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2027年度医用液态氧项目单一来源公示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发布时间：2026-11-09　　浏览次数：90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采购2027年度医用液态氧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的名称：采购2027年度医用液态氧项目
数量：1630
预算金额(元)：3993500
单位：吨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医用液态氧气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39935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液态氧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招标程序合规，投标截止后仅有巴州胜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供应商参与投标。经专家论证，招标文件无排他性、不合理条款，重新招标难以形成有效竞争。液态氧属于危化品，资质门槛高、应急保供要求高，为保障持续供气、防范断供安全风险，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巴州胜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地路东侧、南苑路南侧

三、公示期限

2026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 系 人：宣坤宇
联系电话：19109979939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建设路23号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李峰
联系电话：0997-2123301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28号
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2027年度医用液态氧项目 2）预算金额：3993500.00元 3）项目编号：aksdqdermyy-2026-4 4）采购内容：采购医用液态氧，详见采购需求。 5）供货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至1630吨液态氧分批次供应完毕合同终止。 6）付款方式：备货制，收到货物完成交付义务，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保留2个月账期按月支付（正常付款前提：供应商次月前完成上月对账工作，提供合规发票）。
2	采购方： 1）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联 系 人：查坤宇 3）联系电话：19109979939 4）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32 号
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联 系 人：张建伟 3）联系电话：15292348006 4）联系地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44号胜利市场5区3层325室
4	**最高限价：3993500.00元（叁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

	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 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参加的，须具备①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液态））、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包含液氧生产）、③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⑤《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的，须具备①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液氧）、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氧[液化的]）、③须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制造商的前述（1）款要求中①-⑤的全部有效资质证书。 （3）配送资质：①自行配送：提供投标人自身持有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 ”或“危险货物运输（液氧） ”；②委托配送：同时提供（a）投标人与配送单位签订的委托配送意向协议书；（b）配送单位持有的

	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或“危险货物运输（液氧）”。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7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具体缴纳账户由采购人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9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0	**评标办法：单一来源协商**
1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协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委派，有关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开标程序： 1.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收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提前一个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本次解密时间为30分钟。 6.开标结束。 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4	**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4.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15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标准下浮 20%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缴纳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3）账　　号：3014 0215 0910 0074 213

16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出具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 、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3.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

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5.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授权委托

4.1.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5.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 编制要求

6.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6.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

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应包含如下：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1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8. 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价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8.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8.3.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9.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

10. 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1. 保证金

11.1. 保证金金额：<u>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u>

11.2. 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1.3.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办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电汇单附言栏上填写对应的项目名称。

11.4. 单一来源供应商需自行考虑保证金到账时间，并确保准确无误，按时到账。

11.5. 保证金迟到或不足的，采购代理机构原额退回，其洽谈将被拒绝。

11.6.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将交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洽谈资格。

11.7.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采购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洽谈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届

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3.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供应商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4.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电子的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采购、评审与成交

15. 采购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采购活动。

15.2. 采购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并进行现场确认。

16.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16.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6.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审

17.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 无效响应的情形

18.1. 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18.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18.3.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8.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18.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18.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18.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8.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成交

19.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

19.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19.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单一来源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成交通知书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废标条款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 采购任务取消

23.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 其他

24.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更正、补充公告，在政府采购指定发布平台发布；采购文件与后续在网站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网站最后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为准，澄清、更正内容为本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六、询问、质疑、投诉

25. 询问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

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 质疑

26.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6.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质疑函，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26.6. 质疑函接收：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44号胜利市场5区3层325室，联系人：张建伟，联系电话：15292348006，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26.7.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6.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2027年度医用液态氧项目

2.项目编号：aksdqdermyy-2026-4

3.采购预算：3993500.00元

4.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内容

1.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用液态氧	1630	吨

2.技术参数：

1、★所供医用液氧的检验依据必须符合《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氧〉的要求。

2、性状：应为低温、淡蓝色液体，汽化后为无色、无臭、无味气体。

3、★酸碱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其他气态氧化物依照《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氧〉检验要求，结果应符合标准规定。

4、★氧含量测定：按照《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氧〉标准规定，医用液氧含O_2不得少于99.5%（ml/ml）。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单。

三、商务条件：

1.供货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至1630吨液态氧分批次供应完毕合同终止。

2.供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备货制，收到货物完成交付义务，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保留2个月账期按月支付（正常付款前提：供应商次月前完成上月对账工作，提供合规发票）。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产品质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氧〉标准。

2.产品质量验收：医用液态氧随车带检验报告单，在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由供货方负责，如出现质量异议，2小时内给予答复解决。24小时更换质量合格货物。

3.供货：按时按需足量供应，不得延误。

4.突发事件必须保证供应（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无法满足供应，延误抢救治疗造成损失的费用，中标供应商需进行全额赔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供应商需要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医院医用液氧的安全使用有效。

6.供应商须提供医用液氧、产品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

7.供应商需承担医用液态氧的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低温液体储罐、设备安装时的吊装等安装服务。

8.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 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做出承诺并写明储存、运输方式等条件；提供储存、运输、配送、维修、备用品紧急服务、售后服务地址等服务方案。

10.供应商应建立相应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能做到 24 小时*7 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

11.日常维护：液氧站设备，汇流排设备：低温贮罐、汽化器、调压装置（包括汇流排的调压装置）管道、管道法兰附件等的维修报修、保养、年度检查，每月对所有设备进行专项检查，维护，保养，每年进行年度专职检查，均要提供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表单等数据。

12.需定期更换或检查液氧罐体配件如爆破片、易损配件法兰件等，且在医院备用至少一套，以应对突发情况，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13.每个罐体安全阀、压力表及管路安全阀压力表等的到期校验等。

14.每次补充液氧时，供应商专业的设备操作人员每月对氧气站的低温储罐、蒸发器、调压装置、管道设备等进行例行的检查、维护、保养，并填写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15.每月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对氧气站的储罐、管道、蒸发器、调压装置设备进行专职的检查、维护、保养，并填写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五、其他要求：

1.医用液氧的标志、包装、运输、装卸、贮存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核准标准。医用液氧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人员必须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或A证）持证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医用液氧在气化至可使用状态，采购人签字验收前，所发生的运输、损毁、灭失、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承担。

2.中标供应商在现场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不限次数），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准确判断与解决相应故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液氧泄漏应急演练。

3.安全责任：供应商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如因质量问题及更换不及时造成的人身伤害成交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单一来源协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参加的，须具备①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液态））、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包含液氧生产）、③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⑤《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的，须具备①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液氧）、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氧[液化的]）、③须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制造商的前述（1）款要求中①-⑤的全部有效资质证书。 （3）配送资质：①自行配送：提供供应商自身持有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或“危险货物运输（液氧）”；②委托配送：同时提供（a）供应商与配送单位签订的委托配送意向协议书；（b）配送单位持有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或“危险货物运输（液氧）”。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供货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总价未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评审程序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洽谈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洽谈

3.1. 评审小组与单一来源单位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洽谈，然后进行最终书面确认。

3.2. 价格洽谈采用协商制，可以是一轮或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货物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3.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1. 评审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38 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评审小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相关服务。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2、我方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参加的，须具备①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液态））、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包含液氧生产）、③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⑤《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的，须具备①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液氧）、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氧[液化的]）、③须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制造商的前述（1）款要求中①-⑤的全部有效资质证书。

（3）配送资质：①自行配送：提供供应商自身持有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 ”或“危险货物运输（液氧） ”；②委托配送：同时提供（a）供应商与配送单位签订的委托配送意向协议书；（b）配送单位持有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或“危险货物运输（液氧）”。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的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响应技术参数、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核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供。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2027年度医用液态氧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销售医疗用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医疗用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1.1 乙方向甲方销售医疗用品的规格、型号、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制造商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1.2 上述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含乙方生产以及将医疗用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二次包装、装卸、运输、检测、保险等一切费用），该单价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内以上单价不做变更。

1.3 本次供货采取备货制方式，按需供货。容器由乙方免费供应，使用完毕后乙方自行取回。以上数量为参考数量，双方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1.4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至1630吨液态氧分批次供应完毕合同终止。

1.5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根据需求通知乙方交付货物的名称、数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发出的通知，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医疗用品，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向乙方结算货款。

第二条 医疗用品的包装及装卸

2.1 乙方应当为所交付的医疗用品提供适合装卸、各种运输及保管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包装不符合装卸、各种运输、保管而导致医疗用品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8.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2 医疗用品的装卸义务、责任、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装卸义务包括自乙方产品出厂直至该医疗用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卸下期间的全部装卸工作。由于在装卸过程中造成医疗用品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8.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医疗用品的运输

3.1 医疗用品的运输义务、责任、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医疗用品在运输途中至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不得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以及承运人及其他第三人的原因作为其迟延交付的抗辩理由，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第8.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医疗用品的交付

4.1 交货地点：乙方应当将医疗用品交付至甲方通知的地点，如甲方在发货通知中未载明交货地点，则乙方应当将医疗用品运输至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

4.2 交货期限：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要求的期限向甲方交付医疗用品，如甲方未指定或指定不明确的，则交货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甲方所订购的标气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3 乙方将全部医疗用品运至交货地点，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乙方交货义务完成。

4.4 乙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全部医疗用品,如在约定期限内只交付了部分医疗用品视为未能履行交货义务。

4.5 如果医疗用品涉及颜色等内容时，实际以甲方确定的颜色为主。

4.6 甲方指定的收货负责人为：_____，非由收货负责人签收，其他任何人签收医疗用品均视为乙方未能履行交货义务。

4.7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

5.1 医疗用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按月进行结算。

5.2 备货制，收到货物完成交付义务，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保留 2 个月账期按月支付（正常付款前提：供应商次月前完成上月对账工作，提供合规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3 如乙方未能按以上规定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医疗用品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定和标准,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应当符合要求高的标准。

6.2 乙方供货：按时按需足量供应，不得延误。

6.3 乙方医用液态氧随车带检验报告单，在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由供货方负责，如出现质量异议，2小时内给予答复解决。24小时更换质量合格货物。

6.4 乙方须提供医用液氧、产品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

6.5 乙方应建立相应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能做到 24 小时*7 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

第七条　验收

7.1　甲方在乙方将医疗用品送至交付地点后对医疗用品进行外观验收。

7.2　外观验收的范围及要求：

7.2.1 医疗用品的包装无破损、受潮、水渍、烤痕、污染等情形；

7.2.2 医疗用品的生产厂商、规格、数量、质保期及其他参数符合合同约定；

7.2.3 医疗用品生产日期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7.2.4 医疗用品检验单证齐全（进口医疗用品需提供报关证明）。

7.2.5　乙方交付的医疗用品必须同时符合初步验收的全部条件及要求，经验收合格，由甲方指定收货负责人在外观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7.3 如乙方所交付的医疗用品未能通过外观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医疗用品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第8.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二次更换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提供的医疗用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等问题导致医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7.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部分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8.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疗用品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如一经发现，乙方应按提供商品价格的十倍向甲方进行赔偿。如因侵害第三方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8.4 乙方在履约期内若出现工作不到位或其他问题，导致医院被投诉的，则按 1000 元/次向医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服务结算款内扣除；若上述现象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8.5 乙方应当保证足额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如发生因拖欠人工工资导致医院被通报批评、诉讼、仲裁或上访的，乙方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8.6 甲方在乙方违约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应按本合同第 8.2 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9.3 依据合同第 7.3 条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应按第 8.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9.4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当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乙方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短信）：

11.2 向乙方送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及其他方式的送达。

11.3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拒绝签收邮件的。

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将邮件发出或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将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短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11.4　向乙方送达通知、法律文书，可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即视为送达。

11.5　本条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见证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安全生产及廉洁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__

供货商（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用品或服务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同时加强医疗用品或服务购销期间的安全施工、安装等安全生产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针对项目编号（详见成交通知书）为：_____的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及廉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用品或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等，对采购医疗用品或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投放设备、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院相关医疗用品或服务的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以及相关历史数据。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用品或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擅自前往相关部门和场所推销相关医疗用品或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等。

九、乙方人员进入施工、安装调试现场时，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规定。

十、乙方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场地必须按规定悬挂安全警告标志，发现违章作业者要立即纠正并作出处理。

十一、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安装调试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或乙方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上报，组织调查，接受处理。

十二、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发现危险因素必须立即整治。

十三、乙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十四、乙方针对施工、安装调试等操作，必须制定专项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十五、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医疗用品或服务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若因医疗用品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作出全部赔偿。

十七、乙方提供的医疗用品或服务的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等问题导致医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乙方在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等操作时，造成医院信息系统瘫痪、信息泄露、计算机终端感染病毒等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本合同作为医疗用品或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并从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